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公司向东莞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陈晖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晖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 太大道 100 号宏远花园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陈晖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贷

款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晖对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